111 年度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

BLS-I 訓練課程（簡章）

BLS
INSTRUCTOR

TAIWAN SFAST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Taiwan Sports Safety and First Aid Skill Training association

目錄

壹、辦理單位 1
貳、課程資訊 1
一、 招收人數： 1
二、 上課時間： 1
三、 上課地點： 1
四、 參訓資格： 1
五、 報名方式： 1
六、 報名截止： 1
七、 報名應繳交文件： 1
參、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退費 2
一、 報名費用： 2
二、 費用優惠方案： 2
三、 繳費方式： 2
四、 退費標準： 2
肆、訓練辦法 3
伍、重要須知 3
一、 學員權利 3
二、 授課須知 4
三、 證照須知 5
四、 補充說明 5
陸、交通資訊 6

壹、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貳、課程資訊

一、 招收人數：

每梯為 40 人，額滿為止，人數未達 20 人將不開課。（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二、 上課時間：

◎(第一梯) 05 月 21 日，08：00~17：00

◎(第二梯) 07 月 17 日，08：00~17：00

◎(第三梯) 10 月 30 日，08：00~17：00

三、 上課地點：

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 樓）

四、 參訓資格：

有興趣擔任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者。

五、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妥善保管報名成功後系統回覆之郵件。

六、 報名截止：

即日起至名額額滿為止。

七、 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E-mail **在效期內之「基本救命術證書」**正反面 jpg.檔(不限核發單位)

※ 註：依據本會 BLS 委員會決議，即日起報名本會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課程者，須繳交在效期內之基本救命術證書，目的為確保指導員品質。若無基本救命術證書可聯繫報名參與前一日開設的基本救命術 4 小時課前訓練課程，課前訓練課程僅需支付 50 元證書費，無須額外課程費用。

（二）請學員於**課前一周 e-mail** 至本會信箱 sfast.marketing@gmail.com 繳交

自行出題之「基本救命術」選擇題考題 10 題，需檢附答案，此作業占總成績 20%，不給予補交。

參、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退費

一、報名費用：

BLS-I 課程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含證書費）。

二、費用優惠方案：

持 SFAST 官方 LINE 課程集點卡集滿 10 點，可折 500 元。不得與其他優惠重複使用，當次折抵金額不滿 500 元，亦不得要求下次課程使用。LINE 集點規則為 4 小時一點，8 小時兩點，以此類推，不得合併課程時數累積，詳細規則請見本會發行之 LINE 集點卡。

三、繳費方式：

本課程報名費僅採匯款方式，請學員盡快完成匯款以及繳交課程所需相關資料，報名人員匯款完成後，告知匯款帳號後五碼，作為查帳使用，務必來電或 e-mail 確認，即完成活動報名程序。若遇報名人數過多或需調整之狀況，本會保留錄取人數之調整權利，將以先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

煩請匯入本協會帳戶，匯款後請來電或是 e-mail 告知轉帳帳號後五碼。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立帳銀行：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807

帳號：035-018-6888888-6

四、 退費標準：

(一) 因故不克出席，上課一週前通知退費 80%（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二) 上課前一周至上課日前一天內退費 60%（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三) 課程開始後恕不接受退費申請。

(四) 協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五)繳費完成不可受訓學員，可選擇退費或延下一梯次受訓(僅限一次)，但不可使用優惠方案。

肆、訓練辦法

一、 考試方式採用紙本測驗，課前、課後測驗及課中、課後技術考試，完整參與整個課程且總成績並超過 80 分者，由本會核發「基本救命術指導員」合格證書。總成績各項比重：課前筆試評量 20%，課前學員出題 20%，講解示教 20%，技能示教 20%，課後筆試評量 20%。

二、合格證書效期兩年，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附件一)。

伍、重要須知

一、 學員權利

(一)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

(二)本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將依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或候補學員)。

(三)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制。因上課名額有限,請學員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線上報名之手續。本單位採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

(四)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延梯及退費等情狀,本單位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並即時更新「報名查詢」。

(五)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該梯次「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將依「報名順序」依序列為候補名額。報名為候補名額之學員，本會於該課程開課前一週寄送 mail 通知是否已遞補為正取名額。

(六)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本單位將給於學員辦理延梯之權利。

(七)本單位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報名人上課第一天須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名人

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九)學員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有關訊息之所需。

二、 授課須知

(一)為確實瞭解學員出、缺席狀況，請學員務必簽到退。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以嚴整紀律，樹立優良學風。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

(二)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為維護本會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恕不退費與發證）

(1)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錄音、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

(2) 有破壞、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

(3)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

(4) 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

(5)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上課梯次。

(6)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嚴禁旁聽。

(三)考試規則如下，違者一律將取消該學員之考試資格：

(1) 企圖談話或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者、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供他人窺視者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者。

(2) 考試時將行動電話、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者。

(3)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4) 企圖故意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5) 集體舞弊或是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7) 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三、 證照須知

(一)通過該課程學、術科測驗之合格學員（含補考／課學員），本會將於該課程結束後，於現場發放課程之合格證書給學員。

(二)合格證書將由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核發。

(三) 證書請妥善保存，申請補發需繳交 50 元證書費及 30 元郵資費用。

四、 補充說明

(一)該課程師資與課程、內容、時間、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議決議處理。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午餐自理。

(四)本課程因需術科操作，上課期間應穿著輕便舒適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

(五)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自行斟酌是否報考參加課程。

(六)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裙類、低領服裝，以便操作之執行。

(七)場地內嚴禁吸菸、喝酒、吃檳榔及嚼食口香糖。

(八)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

(九)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補課標準依照「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以 mail 通知，恕不個別通知或選補課。

陸、交通資訊

協會 301 教室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 樓。

一、 自行開/騎車：可停放民享街路邊停車格或民生公園停車場（步行約 3-6 分鐘）。

二、 搭乘捷運：於環狀線-板新捷運站出口（約步行 10 分鐘）。

三、 搭乘公車：於板橋公車站第二月台（板橋火車站旁）搭乘 234（往西門）、705（往西門）公車至「中山民生路口站」下車步行 3 分鐘即可抵達協會 301 教室。



附件一、課程表

一、BLS-I 訓練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07:30-08: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8:00-08:10	課前筆試評量
08:10-08:20	課程簡介
08:20-09:20	基本救命術之教學注意事項 課程中安全注意事項 網站登錄
09:20-10:20	單人 CPR/面罩給氧
10:20-11:20	雙人 CPR/AED 甦醒球給氧
11:20-12:00	兒童/嬰兒 CPR 異物哽塞
12:00-13:00	午　　休
13:00-14:00	筆試 & 技術考
14:00-17:00	分組技能試教

附件二、課程退費/延梯申請單

課程退費/延梯申請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課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111 年度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 BLS-I 訓練課程 第＿＿＿梯次		
申請事由	□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課程**退費**		
	□因個人因素而**延後梯次**，不得享有其他優惠事宜		
	□因課程主辦單位因素取消課程，則無息退還費用（不另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		
	□其他：（請自行填寫說明）		
退費規範 (請詳讀)	(一)因故不克出席，上課一週前通知退費80%（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二)上課前一周至上課日前一天內退費60%（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三)課程開始後恕不接受退費申請。 (四)若因招生不足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致無法開課，無息退還費用。 (五)繳費完成無法受訓學員，可選擇退費或延下一梯次受訓(僅限一次)，但不可使用優惠方案。		
退費帳號	受款戶名		
	受款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申請退費金額	新台幣　　元		
手續費	□新台幣 15 元（非提供台新銀行帳戶者，由費用當中扣除）		
申請人簽名			
備註	請將退費申請單正本、存摺封面影本寄回，以利處理退費事宜。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1 樓-李小姐 收。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電話：02-8245-6275　E-mail: sfast.tw1090819@gmail.com

聯絡資訊：

- 承辦人員：李小姐
- 聯絡電話：02-8245-6275
- 聯絡郵件：sfast.marketing@gmail.com

協會官網：http://www.sfast.org/

協會官方 LINE：